**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和被挂靠现象、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如果我方中标，并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

**3、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接受业主方的施工单位管理办法，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根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发挥我方的人脉资源条件和潜力，协调好当地政府，利用当地农民工资源，建立良好的群众关系，为甲方排忧解难。本工程的合同施工工期以投标文件承诺施工工期为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或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时间准时开工。按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评定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我公司将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由发包方进行处罚。

施工用水电，分别按自来水公司和供电部门收费单据由我公司结算。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我公司承担。

4、资金方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款未能及时到位，我公司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以满足质量和工期的要求。

**5、对施工现场安全的承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自负。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每日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标准化工地文明施工。做到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标准化培训活动；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临时用电设施和应急照明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建立防汛组织机构，配备充足防汛物资和设备，保证具备抢险要求；现场配备足够数量消火栓，消防管引至车站结构底内，对每名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人员防火意识；严格执行现场机械设备手续报验程序，执行各项设备安全管理规程；

6、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作出服务承诺：如本工程发生变更，我公司完全接受。对工程量的新增或减少我公司同意按本次投标优惠费率优惠；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亦按此计算。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亦按此计算。

**7、投标人针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截至竞标之日止，我单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若我公司中标，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缴纳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支付。

**8、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一年**。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后开始计算。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做到随叫随到，保证优质服务。保修期内由公司工程处组织维修，定期进行回访。当接到用户投诉、业主方维修通知或在回访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8小时内立即组织处理**，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拆，确保在24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确保用户满意。

对贵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维修人员主动配合，尽可能满足，绝对不让贵方感到保修期内外的差别。

9、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我方承担。

10、拟派项目经理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对本工程的投标已知情，保证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到达现场参与施工管理，每月到场不低于23天，连续缺勤10天以上或累计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投标时配备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11、**扬尘治理承诺**：我单位承诺保证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为准。

1）施工现场设置环保标志牌，内容清晰、完整。

2）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围挡，工地周围环境保持清洁。

3）施工现场场内土方、砂石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或绿化。

4）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不带泥土上路。

13、**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期做出承诺：**

1）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完成项目施工阶段或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工作，管理人员按分工承担项目责任工作。

2）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和图纸的盯办;负责项目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完成对已完工项目务竣工验收、结算和移交工作;要按照合同约定，按计划高效推进;确保按照安全生产要求，顺利完成各项目工作。

3）项目经理制定所负责项目工作进度时间表或工作计划表，报项目建设督导小组。明确承诺对本项目的进展程度，对已完工分项必须完成验收、结算和移交工作。计划表、进度表审核通过后，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4）专人负责向项目督导组汇报项目进展，汇报时间定于每周五上午。严格履行本组职责，要分工明确。禁止出现玩忽职守、推诿扯皮、消极怠工的情况。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公司其他部门或单位对相关工作给予配合。

5）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由工程督导小组做出评价，根据《公司奖惩管理办法》给予集体奖励和经理特别奖励。未能按照计划时间结点完成项目工作，将按照项目完成程度，对小组负责人给予停发绩效、降职、降薪处理，其他成员参照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处理。

投标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